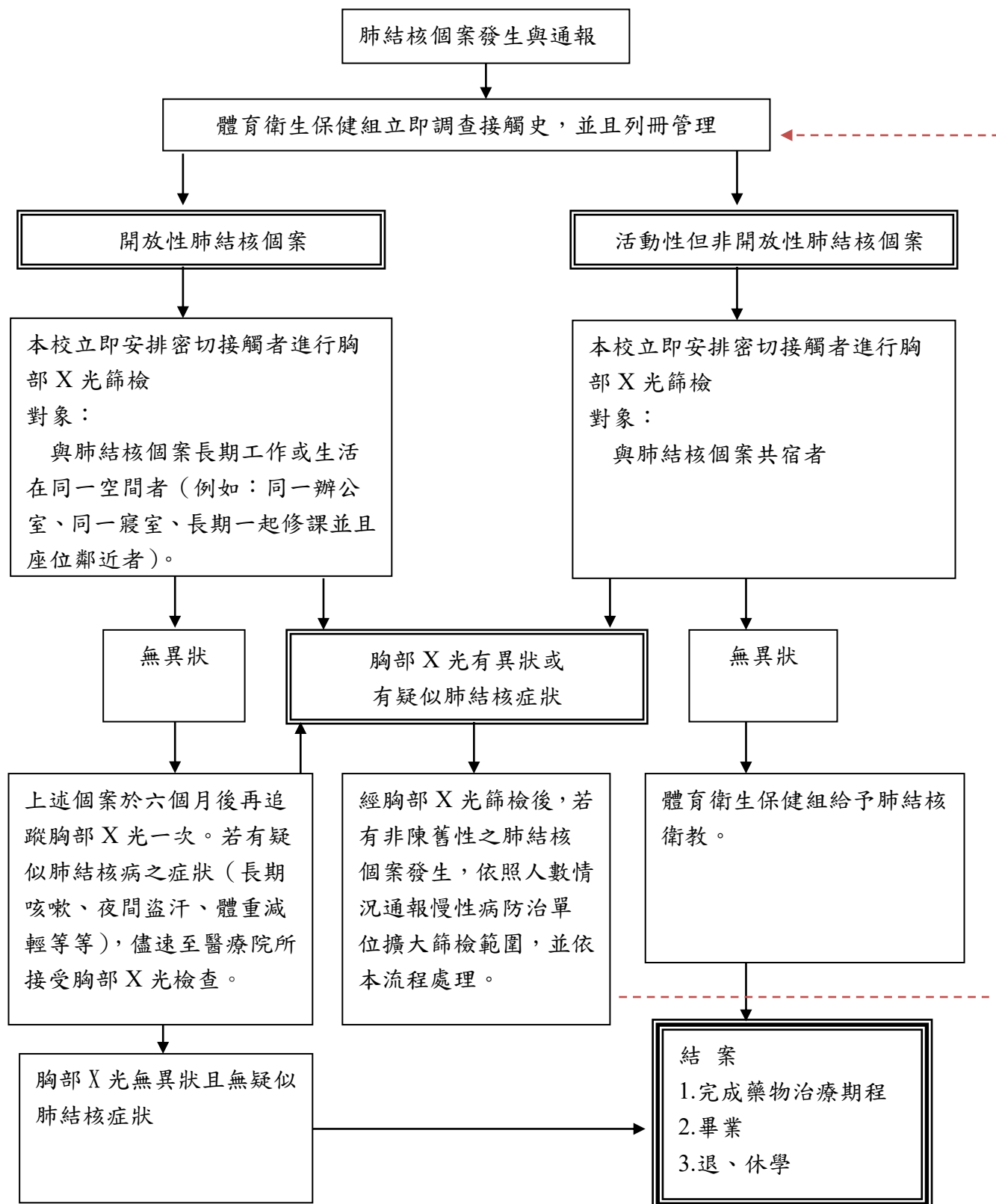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規定

10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1.10.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9.15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肺結核感染防治與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六、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體育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七、本規定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科技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